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2CG-035

采 购 人：阳新县木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阳新县木港镇（漆桥村）新保湖泵站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内容：工程施工

湖北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  |
| --- |
| **项目名称：阳新县木港镇（漆桥村）新保湖泵站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人意见：**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2399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_Toc79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206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17346)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31](#_Toc214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9805)

[附件1 35](#_Toc5356)

[附件5 40](#_Toc30302)

[附件6 41](#_Toc28164)

[附件7 42](#_Toc12831)

[附件8 43](#_Toc20215)

[附件9 44](#_Toc31587)

[附件11 46](#_Toc8389)

[附件12 47](#_Toc26595)

[附件13 48](#_Toc1837)

[附件14-1 49](#_Toc15378)

[附件14-3 52](#_Toc212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阳新县木港镇（漆桥村）新保湖泵站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点击本公告中的链接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4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31-2022CG-035

2、采购计划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2]B0305号

3、项目名称：阳新县木港镇（漆桥村）新保湖泵站水毁修复工程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383.498112万元

6、最高限价：383.498112万元

7、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申请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1.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及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记录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
2. 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3. 已在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投标人的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均为其在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的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标书，招标文件与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见招标文件下载），凡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30日17时30分前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链接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4月7日 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4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厅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4月 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2.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木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阳新县木港镇

联系方式：柯希敏 13545540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兴国财政所5楼（兴国大道100号）

联系方式：158977992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琳

电    话：158977992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木港镇（漆桥村）新保湖泵站水毁修复工程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2CG-035 |
| 3 | 采购人 | 名  称：阳新县木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阳新县木港镇  联系方式： 13545540066 |
| 4 | 采购代理公司 | 名称：湖北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兴国财政所5楼（兴国大道100号）  联系人：徐琳  联系方式：15897799208 |
| 5 | 磋商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 7 | 磋商控制价 | **磋商控制价为：383.498112万元**  **（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包括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
| 8 | 资金来源 | 水毁修复工程专项资金及政府自筹资金 |
| 9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180日历天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所属行业：建筑业） |
| 13 | 价格扣除比例 | 6% |
| 14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3% |
| 15 | 磋商有效期 | 60天 | |
| 16 |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 | |
| 17 |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提交 | |
| 1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业主评委一名 ；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 | |
| 1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 20 | 供应商代表出席 |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应准时参加，未按要求参加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视为自动放弃。** | |
| 21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满后携带授权委托书到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 |
| 22 | 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价格 〔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计取。  2、代理服务费用供应商可以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在谈判报价中单列此项费用。 | |
| 23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3.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申请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及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记录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

（3）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4）已在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投标人的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均为其在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的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人员。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1)。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注：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二轮报价只能下浮，不得上浮，否则商务标得0分 。**

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无效。

①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5.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5.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8.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阳新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9.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

20. 资格性审查

20.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0.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21. 第一轮磋商

21.1磋商小组将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1.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1.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21.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2.磋商文件修正

22.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2.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第二轮磋商

23.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4. 最后报价

24.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4.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综合评议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5.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6.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6.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6.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6.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7.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3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2.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32.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2.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2.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32.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4.交付验收合格后，具体付款支付比例合同再行约定。

十二、适用法律

3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清单：**

**图纸：**

**二、概述及简介**

本工程名称为：阳新县木港镇（漆桥村）新保湖泵站水毁修复工程，工程地址位于阳新县木港镇境内。

##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技术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

## 五、合同草案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工期：180日历天；

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合同款支付：交付验收合格后，具体付款支付比例合同再行约定。

4.其它专用条款内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约定。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采购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服务占10%，技术评议占60％，报价占3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审查标准详见1.1,1.2

2.商务服务评议（占10%）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3.技术评议（占60%）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4.价格评议（占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不符合下表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资料 | 是否提交原件 | 审查  情况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否 |  |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否 |
| 3.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否 |
| 4.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否 |
| 5.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否 |
|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 否 |
| 7.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 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 否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否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或依法免税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 | 否 |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 否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或声明函 | 否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否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声明 | 否 |  |
| 9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声明 | 否 |  |
| 10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否 |  |
| 1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否 |  |
| 1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申请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及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记录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 3. 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4. 已在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投标人的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均为其在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的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人员。 | 否 |  |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1.2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报价在预算以内。 |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规定。 |
| 资质要求 | 申请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 服务期 |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规范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格式。 |
| 其他 | 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无效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采购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 技术参数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其 他 | 见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无效响应和废标条款的规定。 |

|  |
| --- |
| 说明： |
| 1）磋谈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 2）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谈判程序。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综合部分10分  商务报价部分： 30 分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  **报价**  （30分） | 报价得分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技**  **术**  **服**  **务**  **评**  **议**  （60分） | 施工方案 | 10 | 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先进可行，施工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场地条件及工程特点要求，且详细的得8-10分；施工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施工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场地条件和工程特点要求的得5-7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施工措施制定不详细的得0-4分。 |
|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 1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报告非常详细，思路清晰，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报告基本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7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报告简单描述，勉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4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配置科学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及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得6分；质量保障措施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及质量管理目标明确的得3-5分；质量保障措施配置基本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及质量管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0-2分。 |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 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针对性强的得5-6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完善的得3-4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勉强完善的得0-2分。 |
|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 | 6 | 供应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措施科学先进、合理的得5-6分；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措施合理的得3-4分；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措施基本合理的得0-2分。 |
| 工程进度保障措施 | 6 | 供应商的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合理，且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6分；工程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得3-5分；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0-2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6 | 供应商的资金使用和主要材料用量的计算说明详细完善、思路清晰，劳动力与施工机械设备安排计划科学合理的得5-6分；资金使用和主要材料的计算说明基本详细，劳动力与施工机械设备安排计划合理的得3-4分；资金使用和主要材料用量的计算说明简单描述，劳动力与施工机械设备安排计划基本合理的得0-2分。 |
| 质量服务承诺 | 4 | 供应商有保证工程质量的承诺且有具体的经济处罚措施的的得4分，没有得0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承诺 | 6 | 1.供应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质保期和故障响应时间），且承诺具体可行，具有一定优势，最高得3分；  2.供应商有售后质保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 技术分合计 | | | 60分 |
| 综  合  评  议  （10分） | 类似项目 | 6 |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相关承诺 | 3 | 1.供应商承诺施工过程中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得1分，否则得 0 分；  2.供应商承诺创建优质工程并有相应完善的管理措施的得 1分，否则得 0 分；  3.供应商承诺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人员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保障施工人员福利等）的得1分，否则得 0 分。  （提供以上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1 | 磋商响应文件全面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1分。编排杂乱无章、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活页装订不得分； |
| 商务综合分合计 | | | 10分 |
| 得分总计 | | | 100分 |

**备注：**

1、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2、商务标计算按报价人最终报价计算。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90%，磋商小组可启动磋商报价低于成本问询程序：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无法提供不低于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将并否决其投标。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磋 商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上传）(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1)。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7 | … |  |  |  |  |  |
| 总计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3

**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上传）。**

附件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